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叶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叶少华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二、调整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召集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选举叶少华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叶少

华先生（召集人）、曾岳祥先生、马战坤先生、顾科先生。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

叶少华先生简历

叶少华先生，1970年9月出生，硕士，先后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香港理工大学。曾任中国水产总公司香港代表处代表兼副总经理、缅甸代表处代表、航运项目部总经理、发展计划部总经理；中国水产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中国水产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投资部总经理。2018年11月起任中水渔业董事、总经理至今，2025年4月起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至今。

叶少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要求。